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金曉珍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047  
傳真：02-2737-7607  
電子信箱：jsj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1007537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( 101D2025409.PDF, 101D2025410.PDF, 101D2025411.PDF ) ( 101D2025409.PDF、101D2025410.PDF、101D2025411.PDF, 共3個電子檔案 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訂定之「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試行要點」及「102年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」各乙份，自即日生效，並於102年元月受理申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屆畢業博士生若可於辦理簽約前取得博士學歷證明者，亦可依旨揭要點(附件一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102年度申請者，預定錄取13名，研究領域及國外研究機構詳見附件二。
- 三、申請人請自行提出申請，無須透過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。本會申請作業系統自102年1月1日至1月31日中午12時止開放受理線上登錄及申請文件繳交；完成網站線上申請手續後，下載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，簽名後於2月10日前寄達本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- 四、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會網站(國科會首頁\國際合作處\各類補助辦法\尖端科技人才國際培育試行要點)，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後，將於網站提供申請注意事項及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，申請前請先詳閱之。

正本：專題 ( 共289單位 )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法規委員會、駐美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加拿大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日本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、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科技組、駐舊金山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洛杉磯辦事處科技組、駐休士頓辦事處科技組、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科技組、本會會計室

10/17/11/114  
12:35:22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訂

